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于2017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2017年一季度报告》。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正文》详见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2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为开展期货业务，制定了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组织架构、业务流程、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及业务运行方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开展期货业务。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、实现转型跨越发展。

公司确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开展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内容详见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4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